



**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299 号《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招股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若无特别注明，表格中相关财务数据的金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比例均为%。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重大收购	4
问题 2、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27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40
问题 4、关于运输费用	46
问题 5、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告信息	49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57

问题 1、关于重大收购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1 月，申觉中和肖辉分别出资 490 万元、80 万元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强瑞装备，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 4,900 万元、800 万元现金收购申觉中和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同时申觉中、肖辉以现金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项认购发行人 4.75%、0.77% 股权。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强瑞装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0,150.89 万元；

(2)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申觉中与肖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申觉中与肖辉对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限为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36 个月。招股说明书披露，申觉中、肖辉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 12 个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及强瑞装备的任职情况及起始时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竞业禁止、服务期限等方面的约定安排、进行相关约定的背景和时间；

(2) 共同投资协议中关于强瑞装备董事会、管理层的约定，与后续强瑞装备实际任职安排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3) 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任职期限的具体约定，如是，请补充披露；

(4)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申觉中、肖辉获得发行人股份的约定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请核实并修正披露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5)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设立强瑞装备后即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及现金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

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对价是否考虑了申觉中、肖辉为发行人的服务成本费用，发行人收购对价中是否存在部分对价系用于换取申觉中、肖辉客户资源；

（6）强瑞装备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强瑞装备让渡资源或提供无偿支持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对强瑞装备提供的资源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就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等相关事项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除已报备的协议外，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及强瑞装备的任职情况及起始时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竞业禁止、服务期限等方面的约定安排、进行相关约定的背景和时间

（一）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及强瑞装备的任职情况及起始时间

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及强瑞装备的任职情况及起始时间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主体	起始时间	任职情况
申觉中	强瑞装备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2019年7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肖辉	强瑞装备	-	未担任职务
	发行人	2017年7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申觉中于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强瑞装备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强瑞装备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经强瑞装备董事会审议，强瑞装备董事长由申觉中变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尹高斌。

2019年6月，发行人选举及聘任申觉中为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为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

肖辉于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未在强瑞装备担任职务。

（二）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竞业禁止、服务期限等方面的约定安排、进行相关约定的背景和时间

2019年10月，发行人拟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申觉中、肖辉拟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向发行人增资。针对本次收购和增资，基于保护发行人利益的背景下，发行人与申觉中和肖辉通过签署相关协议的形式对竞业禁止（从业限制）和股份锁定事项进行了约定，但未对申觉中、肖辉的服务期限的做出约定。

关于竞业禁止（从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	相关约定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竞业禁止（从业限制）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申觉中、肖辉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活动，不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限制事项： ①进行妨碍发行人业务的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包括：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其它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②在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国家和地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或实体；以任何形式协助其他方与发行人进行业务竞争； ③游说或劝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代理人，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劝诱他们终止其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
	股份锁定	申觉中、肖辉对其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强瑞技术的股份自愿锁定；在完成对强瑞技术的增资后（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后36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强瑞技术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强瑞技术的股份。

上述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只是申觉中、肖辉对其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自愿锁定，该等股份锁定约定不构成发行人对申觉中、肖辉服务期限的限制；除上述协议外，针对本次收购和增资，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就竞业禁止、服务期限等事项做出其他约定或安排。

另外，申觉中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该《竞业限制协议》为发行人与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通用协议（与本次收购和增资无关），其中关于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为：未经发行人同意，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或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论因任何理由从发行人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到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就职，不得自营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参与发行人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7、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竞业禁止、服务期限、任职期限等方面的约定”补充披露。

二、共同投资协议中关于强瑞装备董事会、管理层的约定，与后续强瑞装备实际任职安排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于 2019 年 1 月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申觉中担任拟成立公司（即强瑞装备）的董事长、总经理。

强瑞装备自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管理层的实际任职安排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情况	管理层情况	与《投资合作协议》是否存在差异
2019 年 1 月强瑞装备设立至 2019 年 5 月	申觉中任董事长，尹高斌、刘刚任董事	申觉中任总经理	不存在差异
2019 年 5 月至今	尹高斌任董事长，申觉中、刘刚任董事	申觉中任总经理	存在差异

2019 年 1 月，强瑞装备成立，董事会成员 3 人，申觉中任董事长，尹高斌、刘刚任董事，申觉中任总经理；2019 年 5 月，强瑞装备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董事长改由尹高斌担任，申觉中、刘刚任董事，总经理一职仍由申觉中担任。

强瑞装备自设立以来，股东会及董事会均由发行人控制，各项经营发展策略均由发行人拟定，申觉中主要负责强瑞装备日常经营管理，对战略客户的开拓与维护，并统筹管理强瑞装备的研发设计工作。为更好的对强瑞装备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经强瑞装备董事会审议，强瑞装备董事长由申觉中变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尹高斌。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5、强瑞装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情况”补充披露。

三、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之间是否存在关于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任职期限的具体约定，如是，请补充披露

（一）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的基础和前提条件

2019 年 11 月，强瑞技术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的价格收购强瑞装备 57%的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就该次收购，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对强瑞装备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该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强瑞装备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和前提主要包括：①强瑞装备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②强瑞装备的在手订单、打样记录、业务洽谈结果；③申觉中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公司的经营记录等。

1、强瑞装备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

2019 年 1 月，强瑞装备成立。2019 年 6 月，强瑞装备开始向智信仪器供货；2019 年 7 月，强瑞装备开始向惠州捷普绿点及深圳捷普绿点供货；2019 年 8 月及 9 月，强瑞装备分别通过了无锡捷普绿点及成都捷普绿点的打样验证；2019 年 10 月，强瑞装备通过了裕展精密苹果系列产品相关治具的打样验证，相关产品的工艺品质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强瑞装备成立后较为顺利地通过了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公司的打样验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并开始对其中部分客户供货。强瑞装备从 2019 年 5 月开始实现收入，截至 2019 年 7 月，强瑞装备已实现收入 772.73 万元。总体而言，强瑞装备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强瑞装备在手订单、打样记录、业务洽谈结果等

根据在手订单、打样记录、业务洽谈结果等，强瑞装备分客户、分产品项目对其 2020 年的收入情况进行了预测，简要预测情况如下：

（1）智信仪器

截至评估时点，强瑞装备已取得智信仪器 iPhone11 系列产品工装治具的少量订单，并在对其 iPhone12 系列产品的相关治具进行打样。根据与客户的业务洽谈结果，强瑞装备预计 2020 年可从智信仪器获取 650 万元订单；

（2）捷普绿点

截至评估时点，强瑞装备已取得捷普绿点少量零部件订单（用于加工苹果配件产品），且已通过 iPhone12 系列产品精密结构件加工治具的打样验证，并受邀参与捷普绿点的采购招标。根据与客户的业务洽谈结果，强瑞装备预计 2020 年可从捷普绿点获取约 5,000 万元订单；

（3）富士康

截至评估时点，强瑞装备已通过裕展精密 iPhone12 系列产品屏幕模组精密组装订具的打样验证。根据与客户的业务洽谈结果，强瑞装备预计 2020 年可从裕展精密获取约 850 万元订单。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强瑞装备根据在手订单、打样记录及业务洽谈结果等预测 2020 年可从其他客户获取约 200 万元订单。在前述订单预测的基础上，强瑞装备谨慎预计 2020 年度可实现收入约 6,300.00 万元，并以此作为收益法估值的基础之一。

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已实现收入 11,979.96 万元，已超额实现预测的 2020 年预测销售额 6,300.00 万元。

3、申觉中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公司的经营记录

设立强瑞装备前，申觉中曾在浩泰华、好力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客户，从事精密金属加工件的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手机及其零部件、配件生产制造过程中需使用的精密治具和零部件等。

基于上述基础和前提，沃克森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的相关情况对强瑞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9 年 10 月 18 日，沃克森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强瑞装备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为 10,150.89 万元。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评估涉及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之间关于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任职期限的具体约定

2017 年 7 月，肖辉入职发行人担任总经理助理，双方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期限为三年；2020 年 7 月，肖辉与发行人续签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六年，该《劳动合同书》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通用协议，与本次收购及增资无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选举及聘任申觉中为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设立营业执照核发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算。发行人对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期的约定均相同，对申觉中未制定特殊的任期安排。另，申觉中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期限同为三年。该《劳动合同书》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通用协议，与本次收购及增资无关。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仅用于明确用工关系，不构成对申觉中、肖辉服务期限的约定，亦不构成对其任职期限的限制，发行人未通过签署相关协议的形式对申觉中和肖辉的服务期限和任职期限进行约定或限制。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之间不存在关于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任职期限的其他约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7、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竞业禁止、服务期限、任职期限等方面的约定”补充披露。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申觉中、肖辉获得发行人股份的约定安排，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请核实并修正披露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申觉中与肖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约定，申觉中与肖辉对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限为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36 个月。该约定为申觉中和肖辉的自愿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三轮问询回复版）“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五）、2、交易条款的主要内容”处披露。

2020 年 7 月，肖辉、申觉中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强瑞技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强瑞技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强瑞技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该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三轮问询回复版）“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处披露。

上述两个承诺属于针对不同事项的不同承诺，两者之间不存在矛盾之处。为便于对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处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设立强瑞装备后即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及现金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对价是否考虑了申觉中、肖辉为发行人的服务成本费用；发行人收购对价中是否存在部分对价系用于换取申觉中、肖辉客户资源

（一）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设立强瑞装备后即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设立强瑞装备后即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主要为：

1、强瑞装备成立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凭借申觉中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较丰富的服务经验，强瑞装备成立后较为顺利地通过了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公司的打样验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开始实现小批量供货，并受邀参加捷普绿点治具产品招标，中标多款产品。强瑞装备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即切入了发行人此前一直未能进入的苹果系领域，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虑，认为收购强瑞装备的股权能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若此时不收购强瑞装备的股权，未来收购将付出更高的对价，同时申觉中看好强瑞技术的上市前景，希望借此机会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入股发行人，经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

2、2019年6月，发行人选举及聘任申觉中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肖辉于2017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考虑到申觉中已成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合伙经营公司，发行人决定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设立强瑞装备后即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主要是基于强瑞装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及避免与发行人董事或骨干员工合伙经营公司的考虑，系三方综合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及现金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增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的价格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收购对价未考虑申觉中、肖辉为发行人的服务成本费用、不存在部分对价系用于换取申觉中、肖辉客户资源的情况，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及现金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1、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增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发行人本拟直接以换股的方式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但考虑到换股收购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较为繁琐，发行人、申觉中及肖辉三方约定发行人以5,700万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及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57%的股权，申觉中及肖辉以取得的股权转让款4,674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因此，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为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前提，实质为同一事项的分步安排，以下为方便表述，将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简称为交易1，发

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合称为交易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针对此情形，交易 1 与交易 2 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理由如下：

（1）交易 1 与交易 2 不为同时或是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发生的，交易 1 的发生不取决于交易 2 是否发生，交易 1 的发生也不必然导致交易 2 发生

交易 1 的发生不取决于交易 2 是否发生。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的主要目的是：①发行人通过与申觉中合作来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拓展业务范围和客户资源，扩大在智能手机等前段制造工序的业务范围并顺利切入到苹果供应链；②申觉中希望借助发行人的平台优势和市场影响力来实现自身价值。强瑞装备的设立与否不受后续发行人是否收购申觉中和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的影响，即交易 1 不为考虑交易 2 影响的情况下发生。

交易 1 的发生，不必然导致交易 2 的发生。在出资设立强瑞装备时，各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不存在与收购申觉中和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相关的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强瑞装备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主要是基于强瑞装备业务拓展态势良好和避免与发行人董事或重要员工合伙经营公司的考虑，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情的发展各方再次协商并实施的结果。交易 1 的发生，仅仅是使交易 2 具备了基础条件，不必然导致交易 2 的发生，交易 2 的发生考虑的是其他因素，即交易 2 不为考虑交易 1 影响的情况下发生。

因此，交易 1 与交易 2 不满足一揽子交易的条件之“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和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2）交易 1 和交易 2 单独均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履行了各项必需的法律程序，投资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有单独有效的权利义务约定，各方按持股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后续发行人是否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是否入股发行人均不影响三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强瑞装备的正常经营，交易 1 单独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的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情的发展各方再次协商并实施的结果，履行了各项必需的法律程序，具备法律效力，交易 2（包含收购及入股两个事项）单独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因此，交易 1 与交易 2 不满足一揽子交易的条件之“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单独考虑均为经济的

2019 年 1 月，强瑞装备由发行人、肖辉、申觉中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43%、8%和 49%，设立强瑞装备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为发行人、肖辉、申觉中三方考虑各方作用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出资比例系基于发行人的业务平台优势、申觉中在苹果产业链的服务经验和业务能力以及肖辉在其中的撮合作用，单独考虑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的交易行为系经济的。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系参考沃克森出具的关于收购强瑞装备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对应购买日下一年度（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7.28 倍，对比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参考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强瑞装备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的收入和净利润已超过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单独考虑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的交易行为系经济的。

2019 年 11 月，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15.28 元/股（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次（2019 年 9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入

股价一致，入股价格公允。单独考虑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交易行为系经济的。

因此，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单独考虑均为经济的行为，不满足一揽子交易行为的条件之“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中符合一揽子交易的各项情形，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的价格公允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系参考沃克森出具的关于收购强瑞装备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强瑞装备整体估值 1 亿元，对应购买日下一年度（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7.28 倍，对比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参考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强瑞装备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的收入和净利润已超过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其 2019 年和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的价格公允。

3、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申觉中、肖辉 2019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为 15.28 元/股（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与最近一次（2019 年 9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份支付的情形。

4、发行人收购对价未考虑申觉中、肖辉为发行人的服务成本费用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申觉中和肖辉共同设立强瑞装备，按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各方共同投资经营；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对强瑞装备价值的认可，收购申觉中和肖辉所持强瑞装备的股权，收购对价系参考沃克森出

具的关于收购强瑞装备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通过与申觉中、肖辉约定竞业禁止和股份锁定条款的方式来约束申觉中和肖辉的行为，未对申觉中和肖辉的服务期限进行约定。强瑞技术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中未考虑申觉中、肖辉为发行人的服务成本费用。

强瑞技术收购强瑞装备前后，申觉中和肖辉从发行人领取的薪资未发生较大变化。2019年申觉中和肖辉从发行人领取的薪资分别为39.87万元和73.37万元；2020年申觉中和肖辉从发行人领取的薪资分别为36.77万元和69.37万元。肖辉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公司上市前的外部融资事项，具体负责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其工资系单独商议确定，薪资水平高于申觉中。因业绩不达预期，强瑞技术2020年核发的年终奖金较少，因而2020年度薪资略低于2019年。

5、发行人收购对价中不存在部分对价系用于换取申觉中、肖辉客户资源

2019年11月，发行人基于对强瑞装备价值的认可，收购申觉中和肖辉所持强瑞装备的股权。收购对价系参考沃克森出具的关于收购强瑞装备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收购对价中不存在部分对价系用于换取申觉中、肖辉客户资源的情形。

（1）收购对价不存在换取申觉中客户资源的情形

设立强瑞装备前，申觉中曾在浩泰华、好力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浩泰华、好力友的主要客户与强瑞装备存在部分重合，重合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捷普绿点和智信仪器，但富士康、捷普绿点旗下与强瑞装备发生业务关系的主要交易主体明显与浩泰华、好力友不同，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与浩泰华或好力友的主要交易主体	与强瑞装备的主要交易主体
富士康	富泰华	裕展精密
捷普绿点	惠州捷普绿点、深圳捷普绿点	无锡捷普绿点、成都捷普绿点
智信仪器	智信仪器	智信仪器

除此之外，强瑞装备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与好力友、浩泰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在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前，申觉中主要经营浩泰华和好力友。其中浩泰

华的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内的富泰华，以及捷普绿点旗下的惠州捷普绿点和深圳捷普绿点等。强瑞装备成立后，其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内的裕展精密，捷普绿点旗下的无锡捷普绿点及成都捷普绿点等。

富士康及捷普绿点选取供应商具有严格且统一的标准，针对内部不同主体，其供应商需分别进行打样、试制，产品及服务达到客户的认可之后，才能建立供应商代码并开展业务合作。申觉中在经营浩泰华的过程中虽然与富泰华、惠州捷普绿点、深圳捷普绿点等建立了联系，但是申觉中并不能控制该等客户，其无法决定该等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过程。强瑞装备 2020 年 1-9 月对富士康和捷普绿点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0.52 万元和 1,679.67 万元，合计占强瑞装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5%。

智信仪器同时为好力友和强瑞装备的主要客户。尽管智信仪器在与好力友合作期间的交易主体和与强瑞装备发生业务关系的业务主体一致，但强瑞装备仍需严格按照智信仪器的要求完成打样并通过智信仪器的检验，得到智信仪器的认可才能与其发生交易。申觉中在经营好力友的过程中虽然与智信仪器建立了联系，但是申觉中并不能控制该客户，其无法决定该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过程。强瑞装备 2020 年 1-9 月对智信仪器的营业收入为 2,693.08 万元，占强瑞装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44%。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无法控制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则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不应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申觉中在经营浩泰华和好力友期间，其个人与富士康、捷普绿点和智信仪器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无法控制与富士康、捷普绿点和智信仪器的客户关系。强瑞装备与富士康、捷普绿点和智信仪器发生业务关系的前提是强瑞装备的实力通过了该等客户的严格评估并得到其认可，发行人收购申觉中所持强瑞装备股权支付的对价不存在用于换取申觉中客户资源的情形。

（2）收购对价不存在换取肖辉客户资源的情形

强瑞装备成立前，肖辉为强瑞技术总经理助理，其于 2017 年 7 月入职发行

人，在设立强瑞装备之前及之后均不存在控制的企业，肖辉未拥有与强瑞装备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源；强瑞装备成立后，其客户开发过程亦与肖辉无关，发行人收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支付的对价不存在用于换取肖辉客户资源的情形。

综上，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增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的价格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收购对价未考虑申觉中、肖辉为发行人的服务成本费用，强瑞技术收购强瑞装备前后，申觉中和肖辉从发行人领取的薪资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部分收购对价系用于换取申觉中、肖辉客户资源的情形。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及现金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8、收购对价未考虑申觉中、肖辉的客户资源及服务成本费用”补充披露。

六、强瑞装备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资金拆借，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强瑞装备让渡资源或提供无偿支持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对强瑞装备提供的资源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一）强瑞技术和强瑞装备之间的内部交易情况

1、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销售情况

在成立强瑞装备之前，强瑞技术在精密加工（尤其是钢件精密加工）领域的技术实力尚有待提升，成立强瑞装备后，得益于强瑞装备的协助，强瑞技术实现了对部分困扰多年技术障碍的有效突破，较为顺利地通过了华为板级精密检测治具等加工精度较高产品的打样验证，并获取了一定的订单份额。尽管如此，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一定过程，2019 年强瑞技术接到华为板级精密治具订单后仍需较多地交由强瑞装备进行加工。

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主要定位于开拓苹果产业链客户，成立之初购置机器设备后，前期主要是向苹果产业链客户打样，产能充足。另一方面，强瑞技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存在对强瑞装备的加工需求，包括部分对钢件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产品，以及在强瑞装备协助下获取的华为板级精密检测治具

等产品。因此 2019 年强瑞技术向强瑞装备下发的采购订单较多，随着相关人员精密加工技术水平的提升，2020 年强瑞技术向强瑞装备下发的该类订单有所减少。

除此之外，对于部分由强瑞装备独立开拓的业务，因客户方面的原因会将订单下发至强瑞技术，强瑞技术再发至强瑞装备。

综上，报告期内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销售的情形主要包括三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交易原因	定价方式
华为板级精密检测治具订单	强瑞装备协助强瑞技术获取订单，因加工精度高，强瑞技术在不具备相关加工能力或加工效率有待提升的情形下需发至强瑞装备加工	参考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根据加工工序的不同，由双方协商定价
强瑞装备独立获取的业务机会，通过强瑞技术接单	强瑞装备暂未建立客户的供应商代码，需通过强瑞技术接单等原因	强瑞技术保留 5% 利润
强瑞技术将独立获取的业务订单发至强瑞装备完成，或将部分机加工工序发至强瑞装备完成	强瑞装备的钢件精密加工能力较强，加工效率较高，强瑞技术为统筹资源、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期而将部分订单发至强瑞装备完成	对于整单业务，强瑞技术保留 5% 利润；对于工序外发业务，参考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定价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65.63 万元和 765.56 万元，占强瑞装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7% 和 6.38%，2019 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强瑞装备主要处于客户开发、打样验证等阶段，对外部客户实现的收入较少，随着外部客户订单的大幅增长，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内部销售占比大幅降至 6.38%，绝大多数收入均来源于外部客户。

2、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的采购情况

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采购加工件或加工服务主要集中在 2020 年第二和第三季度，随着强瑞装备订单增长，其因自身产能有限或不具备相关生产工序向强瑞技术采购部分加工件及加工服务。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采购的主要为钣金件和非金属加工件，前者为强瑞装备不具备的生产工序，后者主要系强瑞装备在产能不足时产生的外发加工需求。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的采购金额（含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5.82 万元和 181.70 万元，占强瑞装备单体采购金额（含外协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2.66% 和 2.75%，对强瑞装备影

响较小。

3、资金拆借情况

2020年5月之前，强瑞技术与强瑞装备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2020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强瑞装备订单饱和，因客户回款和支付供应商货款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导致强瑞装备短期内营运资金缺口较大，因而陆续向强瑞技术借入资金以确保其正常生产经营。考虑到强瑞装备为全资子公司，强瑞技术未对前述短期拆借资金要求强瑞装备支付相关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借入款项的简要情况及利息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2020年1-9月应确认的利息金额测算
1	310.00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7.09
2	500.00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9.83
3	1,000.00	2020年7月	2020年12月	11.09
4	190.00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0.90
5	310.00	2020年8月	2021年1月	1.47
6	1,300.00	2020年9月	2021年1月	4.39
合计	3,610.00	-	-	34.78

注：利息金额测算数据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4.35%）按借款天数计算

按上表测算，假设强瑞技术按照贷款基准利率向强瑞装备收取借款利息，将导致强瑞装备2020年1-9月利息费用增加34.78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强瑞装备2020年1-9月净利润将减少26.09万元，占该期强瑞装备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96%，对强瑞装备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设备租赁情况

2020年下半年以来强瑞技术部分设备的产能有所释放，而强瑞装备因为订单量大幅增长对机加工产能的需求较高，因此2020年下半年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租赁了部分CNC加工设备。强瑞技术按照设备折旧金额向强瑞装备收取租赁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强瑞装备的生产成本，2020年第三季度设备租赁费用合计约为17万元，影响较小。

5、人员支持情况

2020年下半年，随着订单量的大幅增长，强瑞装备的财务部门工作量较大，在尚未招聘到合适人员的情况下，强瑞技术安排了2名财务人员前往强瑞装备开展相关工作。对于派出的财务人员，强瑞技术按照相关人员的应发工资向强瑞装备收取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强瑞装备的管理费用。

6、其他内部交易情况

强瑞装备与强瑞技术的生产经营地点相近，2019-2020年双方涉及部分厂房和宿舍租金、员工用餐、水电等费用需共同承担和分摊的情形。对于前述费用，强瑞技术与强瑞装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实际耗用量、人员数量等合理地进行分摊，各自计入自身成本或费用，不存在强瑞技术为强瑞装备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以上内部交易外，强瑞技术与强瑞装备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内部交易。

（二）强瑞技术和强瑞装备之间的内部交易对强瑞技术收购强瑞装备股权定价的影响

2019年11月，强瑞技术以强瑞装备整体估值1亿元的价格收购申觉中、肖辉持有的强瑞装备股权，系参考沃克森出具的关于收购强瑞装备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强瑞技术与强瑞装备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对强瑞技术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的定价公允性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如下：

1、评估报告中2020年度的收入预测数据不包括强瑞装备向强瑞技术的内部销售，2019年8-12月的收入预测数据虽包含内部销售，但对整体评估值影响很小

（1）2019年8-12月的收入预测数据包含了内部销售，2020年度的收入预测数据不包括内部销售收入

强瑞装备2019年8-12月的收入预测数据包含两部分，8-9月的收入和10-12月的收入，其中8-9月数据为实际数，10-12月为预测数（评估报告出具日为10月18日）。8-9月的实际数中包含了对强瑞技术的销售收入，10-12月的预测数

中包含了 10 月前对强瑞技术已发货但尚未验收的商品，以及来自强瑞技术的在手订单。2019 年 8-12 月，强瑞技术对强瑞装备的销售较为确定，故在进行收入预测时将内部销售纳入预测范围。

强瑞装备在对 2020 年的收入进行预测时，考虑到：①在强瑞装备的帮助下，强瑞技术自有加工人员精密加工技术水平会得到提升，其对强瑞装备的采购需求将减少；②强瑞装备自身业务量增加后可能无暇顾及来自强瑞技术的订单；③强瑞装备预计 2020 年自身业务量会大幅增加，即便有内部销售收入，预计对 2020 年全年收入预测金额的影响较小，故强瑞装备所预测的 2020 年收入金额中不包括内部销售收入。鉴于强瑞装备 2020 年是否有来自于强瑞技术的内部销售收入存在相对较高的不确定性，且影响较小，因此强瑞装备在预测 2020 年度收入时未对来自强瑞技术的收入进行预测，主要对外部客户的收入进行了预测，包括富士康、捷普绿点、智信仪器等由强瑞装备自主开发、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苹果产业链客户。

(2) 2019 年 8-12 月的收入预测数据虽包含内部销售，但对整体评估值影响很小

假设将 2019 年 8-12 月收入预测数据中来自强瑞技术的内部销售收入予以剔除，则强瑞装备的整体评估值将减少 124.41 万元，从 10,150.89 万元降为 10,026.48 万元，影响较小，且仍高于确定交易作价所依据的整体估值 1 亿元。

从实际实现的收入情况来看，剔除内部销售收入后，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强瑞装备实现的经审计的外部客户销售收入为 11,370.15 万元，占 2019 年 8-12 月（含内部销售）和 2020 年度预测总收入的 157.92%；剔除内部销售收入后，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强瑞装备实现的外部客户销售收入为 12,970.40 万元（2020 年 10-12 月为审阅数），占 2019 年 8-12 月（含内部销售）和 2020 年度预测总收入的 180.14%；剔除内部销售收入后，强瑞装备实际实现的外部客户收入仍大幅超过预测总收入。

综上，虽然 2019 年 8-12 月强瑞装备预测收入中包含对强瑞技术的内部销售收入，但该等收入对整体评估值的影响很小。

2、其他内部交易事项不会对强瑞装备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收购估值产生较大影响

2020 年强瑞装备预测净利润为 1,372.70 万元，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实现净利润 2,705.85 万元，已达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87.12%。根据经审阅的数据，强瑞装备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855.92 万元，已达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208.05%。

对于 2020 年二、三季度的资金拆借事项，假设强瑞技术按照贷款基准利率向强瑞装备收取借款利息，将导致强瑞装备 2020 年 1-9 月利息费用增加 34.7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净利润将减少 26.09 万元，净利润降幅约为 0.96%，对强瑞装备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对于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设备租赁事项，强瑞装备已按折旧金额向强瑞技术支付租金；对于 2020 年三季度强瑞技术向强瑞装备派驻人员支持财务核算的事项，强瑞装备已按相关人员的应发工资支付费用；2019-2020 年强瑞技术和强瑞装备关于厂房和宿舍租金、用餐、水电等费用系按照实际使用面积、实际耗用量、人员数量等进行分摊，分摊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内部交易金额较小，且均已经计入强瑞装备的成本或费用。

综上，强瑞技术与强瑞装备之间的内部交易不会对强瑞装备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强瑞技术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的定价公允性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9、发行人与强瑞装备的内部交易对收购估值的影响”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6、内部交易业务模式”处补充披露。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就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等相关事项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除已报备的协议外，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除已报备的协议外，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发行人已报备其与申觉中、肖辉的《投资合作协议》《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公司之增资协议》。

除上述已报备的协议外，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存在的其他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如下：

1、肖辉入职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均为发行人与新入职员工签署的通用协议，与本次收购及增资无关；

2、申觉中入职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相关协议均为发行人与新入职员工签署的通用协议，与本次收购及增资无关；

3、申觉中被发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为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通用协议，与本次收购及增资无关；

4、强瑞装备成立时，为保证强瑞技术对强瑞装备的决策力和控制力，肖辉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与发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本次收购及增资无关；

5、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少数股东股权，强瑞装备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时，发行人分别与申觉中、肖辉按工商部门要求的格式另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的比例、定价等主要条款与《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一致。

除上述协议及安排外，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方法

1、访谈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访谈了申觉中和肖辉，了解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设立强瑞装备以及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以及申觉中和肖辉相关履历、设立强瑞装备前后控制企业的情况及在强瑞装备组织生产经营和获取订单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判断交易是否具有合理商业逻辑及交易之间的必然关联性；

2、取得并查阅了申觉中及肖辉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申觉中、肖辉之间的各项协议、约定及安排，核查各项协议、约定及安排的主要内容并确认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必然联系；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强瑞装备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验资报告，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均履行了各项必需的法律程序，是否均为独立完整的商业交易，两者之间其中一方的实施结果是否会导致另一方面实施结果的变化；

4、取得并查阅收购强瑞装备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订单及出货明细表、打样及中标记录、银行流水等，访谈了评估机构相关经办人员，核查强瑞装备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5、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查阅了 A 股 IPO 类似案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的情况，结合前述了解、获取及查阅的相关信息判断发行人设立强瑞装备后即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进行现金增资的三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应进行股份支付，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6、取得了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三个行为相关的全部转账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

7、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与强瑞装备内部交易的记录，相关明细账、资金拆借相关流水、租赁合同等；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强瑞装备财务经理及内部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

8、核查了发行人对申觉中、肖辉的薪资发放记录。

（三）核查意见

1、申觉中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强瑞装备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强瑞装备董事、总经理；申觉中于 2019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肖辉于 2017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未曾在强瑞装备担任职务；针对本次收购和增资，为保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通过签

署相关协议的方式对竞业禁止（从业限制）和股份锁定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无服务期限的约定；

2、2019年5月，强瑞装备董事长由申觉中变更为尹高斌担任，变更后与《投资合作协议》存在差异，原因是尹高斌作为强瑞装备董事长能更好的对强瑞装备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

3、本次资产评估选取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强瑞装备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的基础和前提主要包括：①强瑞装备的在手订单、打样记录、业务洽谈结果等；②强瑞装备的业务发展态势良好；③申觉中服务于苹果产业链公司的经营记录；申觉中及肖辉入职发行人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为发行人与新入职员工签署的通用协议，与本次收购与增资无关；发行人选举及聘任申觉中为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发行人对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期的约定均相同，对申觉中未制定特殊的任期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之间不存在关于申觉中、肖辉在发行人任职期限的其他约定；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申觉中、肖辉获得发行人股份的约定安排与申觉中、肖辉出具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属于针对不同事项的不同承诺，两者之前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更新三轮问询回复版）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对《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5、发行人与申觉中、肖辉共同出资设立强瑞装备后即在较短时间内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主要是基于强瑞装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及避免与发行人董事或重要员工合伙经营公司的考虑，系三方综合协商的结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申觉中、肖辉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强瑞装备，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股权以及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的股权取得的现金增资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收购强瑞装备的价格及申觉中、肖辉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收购对价未考虑申觉中、肖辉为发行人的服务成本费用，强瑞技术收购强瑞装备前后，申觉中和肖辉从发行人领取的薪资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部分收购对价系用于换取申觉中、肖辉客户资源的情况。申觉中、肖辉共同投资及现金增资行为不构成股份

支付；

6、报告期内强瑞技术与强瑞装备之间存在销售、采购、资金拆借、设备租赁、人员支持、共同分摊厂房租金及水电食宿费用等形式的内部交易，除此之外，两者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内部交易。强瑞技术与强瑞装备的内部交易事项不会对强瑞装备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对强瑞技术收购强瑞装备股权的定价公允性产生较大影响。

问题 2、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华为对公司的采购订单金额分别为 5,431.00 万元、4,574.80 万元和 3,675.13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约 34%、50%和 52%，全年合计减少约 33%；

（2）2020 年 11 月，华为将其旗下的荣耀（Honor）智能手机业务整体出售给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11 月中旬，发行人已取得荣耀智能手机业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金额及变动情况，华为订单减少是否主要来自华为终端，2021 年以来采购订单金额是否继续下滑；

（2）结合华为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等，测算并披露华为手机出货量下滑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3）从 2020 年 11 月到目前，发行人取得的荣耀智能手机相关产品订单情况，与华为剥离荣耀前相比是否存在下滑；

（4）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对华为手机业务的影响及市场对华为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20 年以来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金额及变动情况，华为订单减少是否主要来自华为终端，2021 年以来采购订单金额是否继续下滑

(一) 2020 年以来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金额及变动情况

2020 年各季度公司从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获取的订单金额及与 2019 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华为终端		华为技术		华为合计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第四季度	3,051.09	-54%	624.04	-33%	3,675.13	-52%
第三季度	3,995.84	-51%	578.96	-35%	4,574.80	-50%
第二季度	3,778.51	-43%	1,652.49	-1%	5,431.00	-34%
第一季度	5,528.72	2%	1,437.75	132%	6,966.47	15%
合计	16,354.16	-39%	4,293.25	4%	20,647.40	-33%

2020 年各季度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金额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 -88.91 万元、2,835.56 万元、4,183.79 万元和 3,602.54 万元，降幅分别约为 -2%、43%、51%和 54%；全年合计减少 10,532.98 万元，降幅约为 39%。2020 年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因受到美国制裁而面临 5G 芯片断供的风险，华为 5G 智能手机业务有所收缩，因而对相关治具和设备的采购需求降幅较大。

2020 年各季度公司从华为技术获取的订单金额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818.65 万元、-21.93 万元、-313.50 万元和 -309.89 万元，增幅分别约为 132%、-1%、-35%和 -33%；全年合计增加 173.33 万元，增幅约为 4%。华为技术订单对应的产品除用于华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外，还有部分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2020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华为技术订单同比降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收缩，华为技术对智能手机相关设备产品等的采购需求减少所致。剔

除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订单后，2020 年公司从华为技术获取的网络通信产品领域订单较 2019 年增幅较大。

综上，2020 年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降幅较大主要系华为终端的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二）2021 年 1 月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情况

2020 年 11 月，华为将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予以剥离，但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所需治具产品等仍由华为相关部门代为采购，荣耀从 2021 年 1 月开始独立开展采购业务。2021 年 1 月，公司从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获取的订单金额（不含荣耀）分别约为 503 万元和 161 万元，合计约为 664 万元，从荣耀获取的订单金额约为 425 万元，从华为和荣耀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1,089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金额（含荣耀）环比下降约 15%，较 2020 年 1 月同比下降约 46%。

荣耀从华为剥离且荣耀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后，华为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将相应减少，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金额亦将随之下滑。尽管如此，公司从华为和荣耀获取的订单合计金额是否会继续下滑主要取决于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和荣耀智能手机业务的开展情况。

如果美国继续严格对华为实施制裁，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应对措施，则华为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继续减少；反之，如果华为智能手机业务面临的 5G 芯片断供风险得以解决，则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订单可能实现增长。

从华为剥离后，荣耀可持续获取 5G 芯片，其智能手机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与荣耀合作密切、关系良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参与荣耀 2021 年年度采购招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3、公司从华为获取订单的情况”处补充披露。

二、结合华为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情况等，测算并披露华为手机出货量下滑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2019 年以来，美国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华为的智能手机等业务实施了一系列制裁措施。由于受到美国制裁，华为智能手机业务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第三季度华为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环比降幅约为 7%，同比降幅约为 22%；2020 年第四季度华为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环比降幅约为 38%，同比降幅约为 43%。

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直接导致华为对相关治具和设备的采购需求减少，进而使得公司从华为获取的收入和利润出现下滑。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度公司对华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测算情况如下（2020 年数据已经审阅）：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收入（万元）	30,215	22,852	-7,363	-24.37%
毛利率	43%	41%	-	-
期间费用率	20%	17%	-	-
净利润（万元）	5,907	4,661	-1,245	-21.08%

注：①2020 年对华为的销售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按 2020 年 1-9 月审定数进行测算；②所得税按 15% 测算；③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根据上述简单测算结果，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使得公司 2020 年从华为获取的收入减少约 7,363 万元，净利润减少约 1,245 万元。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7、2020 年第三季度以来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处补充披露。

三、从 2020 年 11 月到目前，发行人取得的荣耀智能手机相关产品订单情况，与华为剥离荣耀前相比是否存在下滑

2020 年 11 月，华为将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予以剥离，但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所需治具产品等仍由华为相关部门代为采购，荣耀从 2021 年 1 月开始独立开展采购业务。

出于商业保密的目的，华为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时不会告知需采购的物料将用于其何种产品，为便于内部管控，华为会对部分专用性质的物料（即需和为产品型号严格匹配的物料）赋予一个专用代码，每一个代码代表一款具

体的机型。虽然华为不会告知每一个代码代表哪一款机型，但是对于部分旧机型，网络公开资料通常会有相关资料进行解码。公司主要根据网络公开资料以及 2021 年 1 月荣耀独立开展采购业务后公司所获取荣耀订单中的信息对 2020 年公司向华为销售产品所涉及的部分代码进行解码。根据对已解码产品的统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公司获取荣耀相关产品的订单金额如下：

期间	金额（万元）
2020 年 1 月	830
2020 年 2 月	480
2020 年 3 月	231
2020 年 4 月	172
2020 年 5 月	60
2020 年 6 月	380
2020 年 7 月	181
2020 年 8 月	409
2020 年 9 月	45
2020 年 10 月	375
2020 年 1-10 月平均数	316
2020 年 11 月	789
2020 年 12 月	348
2021 年 1 月	425

上表中所列示 2020 年公司获取的荣耀相关产品订单金额不包括无代码产品和有代码但未解码产品，该等产品均暂时无法对应到具体的机型；而从 2021 年 1 月开始荣耀独立开展采购业务，该月份的荣耀订单数据具有完整性。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荣耀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分布较不均匀，这种特征主要取决于荣耀新机型的推出速度及相应产线的布线进展。此外，荣耀从华为剥离之前因受到美国制裁，其新机型推出计划受到影响，订单金额呈下降趋势，2020 年前三季度的订单金额分别约为 1,542 万元、612 万元和 634 万元。2020 年 11 月华为将荣耀予以剥离，美国制裁措施对荣耀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弱，再加上荣耀 V40 机型于 2021 年 1 月发布，该等情形使得荣耀的采购需求有所回升，2020 年第四季度荣耀订单金额约为 1,512 万元。2020 年 11 月（荣耀从华为剥离）至 2021 年 1 月公司获取的荣耀相关订单分别约为 789 万元、348 万元和 425

万元，均高于 2020 年 1-10 月（荣耀剥离前）的平均数。

综上，从 2020 年 11 月荣耀从华为剥离至 2021 年 1 月，荣耀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的月平均金额与 2020 年 1-10 月荣耀从华为剥离前相比未出现明显的下滑趋势。尽管如此，2021 年 1 月荣耀的订单金额与 2020 年 1 月相比降幅较大，约为 49%，如果荣耀从华为剥离后的业务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从荣耀获取的收入亦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二）、4、主要客户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

四、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对华为手机业务的影响及市场对华为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一）华为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情况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

由于受到美国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华为 5G 智能手机业务面临芯片断供的风险，华为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含荣耀）约为 1.89 亿台，较 2019 年的 2.41 亿台下降约 21%。随着华为库存芯片的逐渐耗用，如果美国对华为的制裁措施持续生效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解决方案，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进一步下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为未对外公布其对 2021 年的智能手机出货量预测情况，市场上亦较少权威机构对该等情况进行预测。根据网络公开信息，DIGITIMES Research、Trend Force 等机构预测 2021 年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不再含荣耀）可能降至 5-7 千万台。如果该等预测成为事实，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亦将大幅减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2021 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可能主要源于两个层面，即荣耀的剥离和华为自有品牌智能手机出货量因 5G 芯片断供导致的出货量减少。华为出售荣耀相关业务时曾表示荣耀智能手机的年出货量超过 7,000 万台；CINNO Research 监测数据显示，2020 年荣耀在国内的出货量约为 4,380 万台，同比下降 27%，市场份额为 14.4%，国内市场排名第四；市场上暂无关于 2020 年荣耀智能手机

国外出货量的统计数据。

随着荣耀的剥离，2021 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相应减少。如果美国继续严格执行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应对方案，则 2021 年华为 P 系列、mate 系列、nova 系列等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继续下滑，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亦将随之减少。在此背景下，如果荣耀智能手机的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其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将无法有效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带来的空缺，届时公司从华为和荣耀获取的收入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章节”对相关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2017-2019 年公司收入多数来源于华为终端的智能手机业务。如果美国不解除对华为的制裁，甚至持续加重并严格实施制裁措施，华为智能手机的销售数量可能不及预期，在极端情况下，华为 5G 智能手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因芯片断供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届时华为可能因此减少甚至取消原定的生产线增加计划，进而导致发行人从华为获取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减少。

由于受到美国制裁，华为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无法持续获取 5G 芯片，2020 年第三季度华为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环比降幅约为 7%，同比降幅约为 22%，2020 年第四季度华为智能手机的全球出货量（含荣耀）环比降幅约为 38%，同比降幅约为 43%，随着出货量的减少，华为相应减少了对相关治具和设备的采购需求。受此影响，2020 年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金额比 2019 年减少约 39%，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54%；2020 年 1-9 月公司从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中获取的收入比 2019 年全年下降约 43%，根据 2020 年经审阅数据，经简单测算，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使得公司 2020 年从华为获取的收入减少约 7,363 万元，净利润减少约 1,245 万元。

荣耀从华为剥离后，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所需的治具、设备等产品将由荣耀终端有限公司负责采购，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减少。随着荣耀的剥离，2021 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相应减少。如果美国继续严格执行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应对方案，则 2021 年华为 P 系列、mate 系列、nova

系列等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继续下滑，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亦将随之减少。在此背景下，如果荣耀智能手机的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其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将无法有效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带来的空缺，届时公司从华为和荣耀获取的收入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随着华为订单的减少，如果其他客户订单无法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形成的空缺，则公司获取的整体订单金额将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华为订单减少不会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关数据已经审阅）与 2019 年的简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为	22,852	54.76%	30,215	87.25%
苹果产业链客户	14,470	34.67%	693	2.00%
其他客户	4,409	10.57%	3,721	10.25%
合计	41,731	100.00%	34,629	100.00%

为应对华为订单减少的风险，公司提前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应对措施，且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0 年，随着华为智能手机业务的收缩，公司对华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约 7,363 万元，降幅约为 24%。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对非华为客户开拓效果的逐渐显现，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加约 7,102 万元，增幅约为 21%，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由 87.25% 降至 54.76%。

随着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客户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在网络通信业务领域收入的提升，以及对其他重要客户开拓效果的逐渐显现，未来即使华为智能手机业务进一步下滑，公司仍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强瑞装备对苹果产业链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为改善客户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于 2019 年成立子公司强瑞装备，主

要致力于开发苹果产业链客户。凭借申觉中较强的研发设计、金属精密加工能力和丰富的苹果产业链服务经验，强瑞装备于 2019 年顺利通过了相关客户的打样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代码，取得并交付了少量订单。2020 年 1-9 月，强瑞装备从富士康、捷普绿点和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获取的收入合计约为 1.12 亿元，较 2019 年的 693 万元大幅增加。

2020 年强瑞装备进一步增加了对苹果产业链客户的打样品类，且顺利通过了客户验证，未来供货品类有望进一步丰富；除此之外，强瑞装备不断探索新工艺和新技术，且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采纳，为强瑞装备获取增量订单创造了条件。

由于订单高峰期产能不足，2020 年强瑞装备选择性地放弃了对部分客户的中标份额。2021 年强瑞装备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确保在客户需求高峰期能承接更多订单，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产能基础。

2、荣耀从华为剥离后逐渐摆脱了被美国制裁的风险，公司与荣耀合作仍然持续进行

2020 年 11 月，华为将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逐渐予以剥离，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所需的治具产品等订单仍由华为相关部门代为采购，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1 月开始独立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成为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已与其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此外，公司正在参与荣耀 2021 年年度采购招标。

在从华为剥离出去之前，荣耀智能手机业务所需的治具和设备产品等统一由华为相关部门负责采购，公司已与华为合作多年，双方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对于荣耀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用治具、设备的技术要求等形成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交期能持续符合客户的要求。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其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研发设计、采购、质量检验、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人员主要来源于华为相关部门，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该等部门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公司仍在持续获得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所需的治具和

设备等订单，且仍在持续与荣耀的研发设计部门就新项目开展密切合作。荣耀终端有限公司从 2021 年 1 月开始独立实施采购业务，2021 年 1 月公司从荣耀获取的订单金额约为 425 万元。

与同类供应商相比，公司对荣耀的供货质量、交付速度等处于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提升对荣耀的服务水平，不断追求更迅捷的响应和产品交付速度。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独立运营后，逐渐摆脱了被美国制裁的风险，荣耀智能手机业务逐渐恢复正常运行，公司与荣耀的合作仍持续进行。

3、公司与华为在网络通信业务领域的合作逐渐深入

华为网络通信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华为机器和華為技术等公司（合称为“華為技术”）。華為网络通信业务领域是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的业务领域，2017-2020 年 9 月，公司来自華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的收入分别约为 46.16 万元、173.59 万元、1,840.58 万元和 2,245.77 万元，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全年增幅约为 27%。

公司于 2020 年取得華為网络通信业务领域中大型设备的供货资格，并完成了部分液冷机柜测试设备的交付，2020 年公司对華為技术销售该类设备的收入约为 430 万元。随着公司与華為技术在网络通信业务领域合作的逐渐深入，公司从中获取的业务机会亦相应增加。

4、强瑞技术与立讯精密在苹果产品层面的合作规模逐渐扩大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尝试与立讯精密建立合作，2019 年主要与其就華為相关产品展开合作但合作规模较小。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沟通和样机验证，2020 年公司顺利切入到立讯精密的苹果供应链中，实现了对立讯精密 iWatch 产品生产线上部分大型设备的供货，2020 年 1-9 月公司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约为 996 万元，其中应用于苹果系列产品的收入约为 57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参与立讯精密的苹果手机屏幕模组自动化组装线项目，公司主要为该等组装线定制化研发和销售全检设备、抽检设备、贴膜设备、撕膜设备、PC 及二维码贴合设备、振列机及自动上下料设备等。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上旬，公司对立讯精密出货的设备金额约为 1,050 万元，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5、公司与维沃的合作范围逐渐扩大，对小米、OPPO 等新客户的开拓效果良好

维沃是公司长期服务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维沃销售保压治具等，因维沃不断加强对保压治具改制力度等方面原因，公司从维沃获取的收入逐年减少。尽管如此，随着维沃对中高端机型研发和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凭借在中高端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用治具领域的较强技术实力和较丰富的经验储备，顺利切入到维沃新机型的气密性检测工序中，向其销售气密性检测治具等。经过前期的样机试用环节，公司在气密性检测领域的技术实力逐渐得到维沃的认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维沃已基本确定向公司采购部分气密性检测设备的需求，相关订单已进入备料生产环节；与此同时，公司与维沃在保压治具方面的合作仍在持续。

因受到产能限制等方面原因，2017-2019 年公司主要致力于满足华为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对小米、OPPO 及其代工厂商未投入足够资源进行开发。2020 年以来，随着华为订单量的减少，公司加大了对小米、OPPO 及其代工厂商的开发力度，并实现对其供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从小米及其代工厂商获取的订单金额约为 300 万元；公司从 OPPO 获取的订单金额约为 130 万元。

近年来，三星、华为、苹果、小米、OPPO 和维沃持续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的位置，全球前五的品牌商合计出货量占比由 2016 年的约 57%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71%，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荣耀从华为独立后，其较大可能成为智能手机行业的重要品牌商之一。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华为、苹果、荣耀、维沃、小米和 OPPO 等全球重要智能手机品牌商（2020 年该等品牌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占比合计超过 55%）或其代工厂商、供应商均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为：①华为的 5G 智能手机业务因受到美国制裁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从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中获取的收入进一步减少；②公司与富士康、捷普绿点、立讯精密、智信仪器等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合作态势良好，公司将通过适当提升产能的方式扩大与该等客户的合作规模；③公司与荣耀前身合作时间较长，过往合作情况良好，荣耀从华为独立后，其业务未再受美国

制裁，荣耀智能手机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与荣耀的合作仍持续进行；④公司于2020年顺利切入到小米和OPPO的供应链体系，从中获取的订单逐渐增加，此外，公司与维沃的合作范围也在逐渐扩大。

在极端情况下，即使华为退出5G智能手机业务（退出的方式包括业务出售、停止经营等），但终端消费者对5G智能手机的需求仍将存在，相关市场份额将被其他品牌商获得，公司凭借在行业中多年深耕细作所储备的技术实力、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以及与苹果、荣耀、维沃、小米和OPPO等的合作关系，仍能从中取得一定的订单份额，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三）、7、2020年第三季度以来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四、（十）、2、美国对公司核心客户华为实施制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处补充披露或根据最新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五、补充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为5,049万元，与2020年第一季度相比小幅增长8.46%。由于受到美国制裁，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下滑，其对相关治具产品等的采购需求随之减少，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从华为获取的收入预计降幅较大。尽管如此，该季度公司从立讯精密（主要应用于苹果相关产线）、捷普绿点（苹果产业链客户）、荣耀、比亚迪（大部分用于小米相关产线）、OPPO等客户获取的收入预计将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带来的收入空缺，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75万元，2020年同期为亏损约57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约为39%和35%。

2020年第一季度和2021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率分别约为39%和42%（预计），与报告期各期相比较主要是因为该两个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但期间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人工成本相对刚性，在人员总数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人工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的幅度较小。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非生产人员的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所致，2020年3-5月，公司加大

力度拓展非华为客户，相关的研发设计、销售服务及管理人员等有所增加；此外，随着省外销售比例的提升，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亦有所增加。2021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率高于销售毛利率但净利润预计为正主要是因为随着客户款项的陆续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金额较大。

前述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数据和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二、（六）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处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华为终端和华为技术向发行人下发的订单明细表；
- 2、查阅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对华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 3、获取并分析了 2020 年华为订单中荣耀相关订单的情况以及 2021 年 1 月荣耀独立向发行人下发订单的情况；
- 4、检索了网络公开信息中对于 2021 年华为和荣耀智能手机出货量预测数据和统计数据等；查询了 2019 年和 2020 年华为智能手机（含荣耀）出货量数据；
- 5、获取并查阅了 2020 年发行人部分其他重要客户的订单、出货数据；
- 6、检查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的收入确认情况、开票情况、截至 2 月末的发出商品情况等，查阅了发行人的成本结转情况、期间费用发生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2020 年发行人从华为获取的订单大幅减少主要系华为终端订单减少所致；如果美国继续严格对华为实施制裁，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应对措施，则华为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能进一步下滑，从而导致发行人从华为获取的订单继续减少；

2、经简单测算，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使得发行人 2020 年从华为获取的收入较 2019 年减少约 7,365 万元，净利润减少约 1,246 万元；

3、从 2020 年 11 月荣耀从华为剥离至 2021 年 1 月，荣耀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的月平均金额与 2020 年 1-10 月荣耀从华为剥离前相比未出现明显的下滑趋势。尽管如此，2021 年 1 月荣耀的订单金额与 2020 年 1 月相比降幅较大，约为 49%，如果荣耀从华为剥离后的业务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从荣耀获取的收入亦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提示；

4、随着荣耀的剥离，2021 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相应减少。如果美国继续严格执行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应对方案，则 2021 年华为 P 系列、mate 系列、nova 系列等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将继续下滑，华为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亦将随之减少。在此背景下，如果荣耀智能手机的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其对发行人的订单需求将无法有效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带来的空缺，届时发行人从华为和荣耀获取的收入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必要的补充提示；

5、发行人主要依据 2021 年 1-2 月的实际情况对 3 月份可能实现的收入、需结转的成本和费用等进行了预计，并在此基础上对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进行预测，预测过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测情况。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对华为年度招标的报价差异率主要受产能、招标规模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预判华为智能手机业务在美国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下对相关治具和设备产品的实际需求减少，因此在 2020 年年度招标时降低报价。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华为、维沃、富士康、智信仪器等主要客户销售的治具和设备产品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富士康、维沃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发行人的报价策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与其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3) 结合美国对华为制裁政策及华为预计采购量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华为、维沃、富士康、智信仪器等主要客户销售的治具和设备产品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维沃、富士康、智信仪器销售治具和设备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治具	设备	治具	设备	治具	设备	治具	设备
华为	39.92%	31.82%	43.15%	32.51%	38.70%	24.25%	39.57%	42.78%
维沃	24.15%	6.17%	8.99%	59.54%	15.94%	-	39.28%	41.21%
富士康	46.28%	28.51%	-	41.07%	-	-	-	-
智信仪器	-	-	49.30%	-	-	-	-	-

注：2020 年，由于智信仪器改变自身采购策略，将原向强瑞装备采购成品治具的模式改为采购零部件后自行组装的模式，因此该年度公司未实现对其治具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为、维沃和富士康销售治具和设备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为销售治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7%、38.70%、43.15%和 39.92%，设备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78%、24.25%、32.51%和 31.82%，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在华为年度招标中采取的报价策略不同所

致。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二、（三）、5、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治具和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维沃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维沃销售治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8%、15.94%、8.99%和 24.15%，毛利率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向维沃销售的治具产品以保压治具为主，2017 年公司成为维沃保压治具的三年中标供应商，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维沃对保压治具改制利旧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价格固定的前提下所需承担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因而获取的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2020 年，公司在继续向维沃供应原中标旧款保压治具的基础上，开始切入其新款保压治具及其他治具产品领域，获取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维沃销售治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对维沃销售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1%、59.54%和 6.17%，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19 年公司主要向维沃销售音频检测设备，因报价较高，公司获取的收入较低，约为 104 万元，但销售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9 月公司向维沃销售的气密性检测设备金额为 6.4 万元，该等产品主要用于配合客户在中高端机型推广过程中对气密性检测工序的探索，因而公司的报价较低，故获取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3、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富士康销售设备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富士康销售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7%和 28.51%，2020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设备订单大幅减少，公司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对富士康等客户的设备类订单报价较低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二、（三）、5、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治具和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富士康、维沃等主要客户的采购政策、发行人的报价策略及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与其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富士康的采购政策、公司的报价策略及与毛利率的关系

公司在成立初期曾经与富士康有业务往来，后因客户方面原因双方未继续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以华为相关产品为合作契机重新拓展该客户并建立了合作关系。强瑞装备成立后，公司重点致力于加强与富士康在苹果产品层面的合作，并于 2020 年就 iPhone12 系列产品与富士康集团内的裕展精密达成了较多业务合作。

公司在富士康集团内的合作主体主要包括裕展精密、富泰宏、鸿富准及时捷电子等，公司需分别与前述各个法人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方可对其供货。富士康集团内的前述主体主要通过专项招标和日常询价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在确定对每个客户的报价时主要考虑自身的成本、产能饱和度及客户订单类型、订单量等因素，公司在不同时间，对不同产品的报价策略均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实现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也存在波动。

2019 年公司主要与富士康集团内的时捷电子发生交易，并主要向其销售设备产品，毛利率约为 41.07%；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富士康销售的治具产品主要为子公司强瑞装备向裕展精密销售的 iPhone12 系列产品屏幕模组精密组装治具，设备产品则主要为强瑞技术向鸿富准和富泰宏销售的气密性检测设备和压合设备等。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富士康销售设备的毛利率约为 28.51%，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公司从华为获取的设备订单大幅减少，公司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对富士康设备类订单的报价较低。

综上，公司在不同时间对富士康集团内不同主体、不同产品的报价策略不尽相同，公司的报价策略与销售毛利率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向富士康集团内相关主体销售治具产品，公司对富士康销售治具产品的报价策略、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变化。

（二）维沃的采购政策、公司的报价策略及与毛利率的关系

维沃是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维沃对相关治具和设备主要采取自行采购的模式，并根据产品类型、需求量的不同组织实施年度招标、专项招标和日常询价招标，以确定供货供应商；维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时主要考虑采购价格、

交期、供应商响应速度和技术实力等因素。

1、公司对维沃销售治具产品的报价策略及与毛利率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维沃销售的治具产品以保压治具为主，2017 年公司成为维沃保压治具的三年中标供应商，中标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中标期限内，公司按照中标价格向维沃供应中标保压治具。

对三年中标保压治具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公司对该等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化主要是因为客户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而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上升。除三年中标保压治具外，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日常询价招标的方式获取维沃的订单，在日常询价招标中，公司确定具体报价的考量因素主要包括自身成本、产能饱和度及客户订单量大小等，对不同产品公司的报价策略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维沃销售治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8%、15.94%、8.99%和 24.15%，2018 年和 2019 年随着维沃对保压治具改制利旧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价格固定的前提下所需承担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因而获取的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2020 年，公司在继续向维沃供应原中标旧款保压治具的基础上，开始切入其新款保压治具及其他治具产品领域，获取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维沃销售治具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综上，公司向维沃销售治具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报价策略等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况。

2、公司对维沃销售设备产品的报价策略及与毛利率的关系

2017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对维沃销售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1%、59.54%和 6.17%，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2018 年公司为应对华为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自身产能利用水平较高，对维沃设备产品未投入足够资源进行开发，在参与客户设备产品日常询价时的报价较高，因而该年度未实现对维沃的设备销售收入。2019 年公司主要向维沃销售音频检测设备，因报价较高，公司获取的收入较低，约为 104 万元，但销售毛利率较高。2020 年 1-9 月

公司向维沃销售的气密性检测设备金额为 6.4 万元，该等产品主要用于配合客户在中高端机型推广过程中对气密性检测工序的探索，因而公司的报价较低，故获取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综上，公司向维沃销售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公司报价策略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异常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二、（三）、5、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治具和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处补充披露。

三、结合美国对华为制裁政策及华为预计采购量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为尚未组织 2021 年年度采购招标工作，其对采购量的预测数据暂无法掌握。因受到美国制裁，华为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无法持续获取 5G 芯片，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开始下滑，业务出现收缩，因而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减少。如果美国严格执行对华为制裁措施，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应对办法，随着现有 5G 芯片的逐渐耗用以及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的剥离，2021 年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不含荣耀）将大幅下滑，其对相关治具和设备等产品的采购量预计将在 2020 年基础上大幅减少。

如果公司从苹果、荣耀、小米、维沃、OPPO 及其代工厂商、供应商等客户处获取的订单无法有效弥补华为订单大幅减少导致的空缺，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公司可能采取降低报价以更多地获取华为年度招标和日常招标订单及其他客户订单，届时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可能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下滑。对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增加“销售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如下：

“因受到美国制裁，华为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无法持续获取 5G 芯片，华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开始下滑，业务出现收缩，因而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减少。如果美国继续严格执行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且华为未能找到有效解决办法，其智能手机出货量可能会进一步下滑，届时华为对公司的采购需求

亦将随之减少。如果公司从其他客户处获取的订单无法有效弥补华为订单减少导致的空缺，公司可能会为了提高在华为的订单份额而采取降价的策略，并因此导致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毛利率下滑。除此之外，如果订单饱和度不足，公司亦可能对其他客户采取降价策略以获取更多订单，并因此导致公司的整体销售毛利率下滑。”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进行了分析；

2、访谈了发行人的销售经理及销售业务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和维沃销售治具和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情况，对富士康销售设备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富士康、维沃等主要客户的报价策略与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3、如果华为订单持续减少，且发行人从其他客户处获取的订单无法有效弥补空缺，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发行人可能采取降低报价以更多地获取华为订单及其他客户订单，届时发行人的销售毛利率可能在 2020 年的基础上继续下滑。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4、关于运输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主要因为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且与往期可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运输费用是否为与履约相关的成本；

(2) 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运输费用是否为与履约相关的成本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

“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的运输活动发生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因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

二、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

另外，考虑到 2020 年 1-9 月会计核算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可比性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公司在 2020 年 1-9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进行核算。

（二）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不违背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运输费用会计处理情况	
	2017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博杰股份	计入销售费用	计入销售费用
赛腾股份	计入销售费用	计入销售费用
科瑞技术	计入销售费用	计入营业成本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运输费用，故以 2020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杰股份、赛腾股份均将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公司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不违背行业惯例。

（三）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假设将 2020 年 1-9 月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33,904.09	33,904.09
营业成本	20,277.21	20,388.59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111.38	-
毛利率	40.19%	39.85%

若将 2020 年 1-9 月运输费用计入当期成本，发行人毛利率仅下降 0.34 个百分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综上，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二、（四）、1、（1）、②物流运输费”处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复核了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对比分析了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运输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运输活动发生在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因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

2、发行人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相关要求，考虑到 2020 年 1-9 月会计核算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可比性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将 2020 年 1-9 月运输费用计入当期成本，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将下降 0.34 个百分点，降幅较小。

问题 5、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告信息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

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审阅情况，以列表方式披露：

（1）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

(2) 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656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财务数据及比较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第四季度	2019 年第四季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8,065.55	12,855.60	-4,790.05	-37.26%
营业利润	768.06	3,003.65	-2,235.59	-74.43%
利润总额	761.57	3,002.67	-2,241.09	-74.64%
净利润	1,121.05	2,660.39	-1,539.34	-5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05	2,586.73	-1,465.68	-5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71	2,512.90	-1,769.19	-7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30	2,262.37	1,323.93	58.52%
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	442.38	86.84	355.54	409.40%

与 2019 年第四季度相比,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一)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2020 年第四季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5.55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4,790.05 万元, 同比下降 37.26%;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各项利润指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客户开拓效果的逐渐显现,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智信仪器、捷普绿点和立讯精密等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审阅, 尚未经审计)同比增加 2,433 万元。尽管如此, 公司核心客户华为因受到美国制裁面临 5G 芯片断供的风险, 其智能手机业务出现收缩, 因而对公司的采购需求降幅较大, 进而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华为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审阅, 尚未经审计)同比减少 7,291 万元。在前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降幅较大, 各利润指标亦同步下降。

对于发行人从核心客户华为获取的订单和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86.30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323.93 万元, 同比增长 58.52%, 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业务量较 2019 年同期大幅上升,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较集中于第四季度。

(三) 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金额为 442.38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55.54 万元, 同比增长 409.40%, 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该季度龙华区政府为奖励拟上市以及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企业, 向公司发放了 35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款。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六、3、2020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处补充披露。

二、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一）2020 年和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比较情况

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33,408.58	30,445.47	2,963.11	9.73%
所有者权益	27,206.32	20,585.31	6,621.00	32.16%
营业收入	41,969.63	34,735.86	7,233.77	20.83%
营业利润	7,654.69	7,147.87	506.82	7.09%
利润总额	7,603.04	7,135.44	467.59	6.55%
净利润	6,505.46	6,321.44	184.02	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5.46	6,156.48	348.98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4.84	6,031.48	-156.64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5	6,448.76	-3,192.01	-49.50%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206.3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621.00 万元，同比增幅为 32.16%，主要系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6,135.69 万元，即主要来自于公司的经营积累。

2、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69.6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233.77 万元，增幅为 20.8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尽管公司 2020 年对华为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审阅，尚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减少约 7,363 万元，但 2020 年以来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并取得一定成效，其中对富士康、智信仪器、捷普绿点和立讯精密等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审阅，尚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合计增加约 14,619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较去年均有小幅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56.7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192.01 万元,同比下降 49.50%,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7,837.68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6,425.32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668.7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增加 1,808.80 万元。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亦同步上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9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额较大且在 2020 年度发放,同时 2020 年实际核发的职工工资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而增加。

对于发行人从核心客户华为获取的订单和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

(二) 2020 年和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比较情况

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1	-4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09	168.0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8.55	2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4	-0.79
小计	738.10	14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47	2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净额	630.62	125.00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金额合计较 2019 年度增加 591.0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464.05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龙华区政

府为奖励拟上市以及获得创投机构投资的企业，向公司发放政府补助款 350.00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龙华区政府为鼓励企业进行项目研发，向公司发放政府补助款较上年增长 69.70 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较 2019 年增加 147.2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购买了较多银行理财所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减少 46.5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报废部分呆滞的原材料所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六、3、2020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处补充披露。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6562 号），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相关事项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065.5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4,790.05 万元，同比下降 37.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86.3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323.93 万元，同比增长 58.52%；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金额为 442.3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55.54 万元，同比增长 409.40%。

审计截止日后，由于受到美国制裁，公司核心客户华为对相关治具、设备

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华为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7,291 万元，降幅约为 62%。虽然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智信仪器、捷普绿点和立讯精密等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较为明显，但在对华为收入大幅减少的影响下，该季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约 4,790 万元，降幅约为 37.26%。

审计截止日后，华为于 2020 年 11 月将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予以剥离，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公司仍在持续向其供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荣耀智能手机等业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已与荣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正在参与荣耀 2021 年年度采购招标。荣耀从 2021 年 1 月开始独立实施采购业务，该月公司从荣耀获取的订单金额约为 425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

2、2020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与 2019 年的比较情况

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33,408.58	30,445.47	2,963.11	9.73%
所有者权益	27,206.32	20,585.31	6,621.00	32.16%
营业收入	41,969.63	34,735.86	7,233.77	20.83%
营业利润	7,654.69	7,147.87	506.82	7.09%
利润总额	7,603.04	7,135.44	467.59	6.55%
净利润	6,505.46	6,321.44	184.02	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5.46	6,156.48	348.98	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4.84	6,031.48	-156.64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75	6,448.76	-3,192.01	-49.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9.73%；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 32.16%，主要系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 6,135.69 万元，即主要来自于公司的经营积累。

2020 年，公司核心客户华为因受到美国制裁，智能手机业务出现收缩，公司对其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约 7,363 万元。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对富士康、智信仪器、捷普绿点及立讯精密等客户开发效果的逐渐显现，公司对前述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已经审阅，尚未经审计）较 2019 年合计增加约 14,619 万元。总体而言，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69.6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7,233.77 万元，增幅为 20.83%。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较去年均有小幅增长，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56.7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192.01 万元，同比下降 49.50%，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增加；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亦有所增加。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处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编制的 2020 年第四季度和全年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报表执行审阅程序并出具《审阅报告》；

2、对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相关数据与 2019 年度第四季度、2020 年度审阅报告的相关数据与 2019 年度审定数据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其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并了解发行人第四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获取发行人与荣耀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

4、获取发行人的订单明细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当季公司核心客户华为对相关治具、设备等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积极开拓除华为外的其他客户并取得一定成效，发行人对富士康、智信仪器、捷普绿点和立讯精密等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业务量较 2019 年同期大幅上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较集中于第四季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一方面是因为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发行人支付的各项税费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 2019 年计提 2020 年发放奖金金额的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幅较大；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全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系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但对智信仪器、捷普绿点和立讯精密等客户的销售增幅较高；审计截止日后，荣耀完成从华为的剥离，发行人已取得荣耀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已与其前述业务合作协议，双方仍在持续开展合作。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

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一、对《监管指引》第一项的核查情况**

《监管指引》第一项：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基本情况**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强瑞控股	2,844.5525	51.33%
2	尹高斌	659.6874	11.90%
3	刘刚	525.9177	9.49%
4	申觉中	262.9582	4.75%
5	唯瀚投资	239.5159	4.32%
6	王逸	235.6021	4.25%
7	强瑞投资	233.5283	4.21%
8	毅达新烁	159.6775	2.88%
9	毅达鑫海	143.7094	2.59%
10	肖辉	136.3432	2.46%
11	韋泉投资	100.0000	1.80%
合计		5,541.4922	100.0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1	2009 年 2 月	黄卫林将所持强瑞有限 17.50% 的股份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并将其所持强瑞有限剩余 17.50% 的股份以 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	现金	自有资金	否
2	2011 年 7 月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10.00 万元，其中尹高斌以现金 30.3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刘刚以现金 29.7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3	2014 年 8 月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到 550.00 万元，其中尹高斌以现金 222.2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刘刚以现金 217.8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4	2017 年 1 月	尹高斌将所持强瑞有限 50.50% 的股份以 80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刘刚将所持强瑞有限 49.50% 的股份以 79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控股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5	2017 年 1 月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 万元，强瑞控股以现金 9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6	2017 年 1 月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到 2,050.00 万元，强瑞控股以现金 5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7	2017 年 8 月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5.00% 的股份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强瑞投资；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2.00% 的股份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辉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8	2017 年 10 月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14.85% 的股份以 59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刚；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15.15% 的股份以 60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高斌	未支付；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转让各方协商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概述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9	2018 年 1 月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050.00 万元增加到 2,102.564 万元，唯瀚投资以现金 875.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银行转账	私募基金	否
10	2018 年 1 月	刘刚将所持强瑞有限 2.50% 的股份以 8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瀚投资	银行转账	私募基金	否
11	2019 年 2 月	强瑞控股、刘刚、尹高斌分别将所持强瑞有限 1.00% 的股份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鑫海	银行转账	私募基金	否
12	2019 年 2 月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102.5640 万元增加到 2,172.6495 万元，毅达新烁以现金 2,00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银行转账	私募基金	否
13	2019 年 4 月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2,172.6495 万元增加到 2,194.5955 万元，走泉投资以现金 7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银行转账	私募基金	否
14	2019 年 4 月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1.00% 的股份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走泉投资	银行转账	私募基金	否
15	2019 年 7 月	强瑞有限按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 107,625,720.85 元净资产按照 1: 0.4646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57,625,720.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	-	否
16	2019 年 9 月	强瑞技术注册资本由 5,000.0000 万元增加到 5,235.6021 万元，王逸以现金 3,600.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17	2019 年 11 月	强瑞技术注册资本由 5,235.6021 万元增加到 5,541.4922 万元，其中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否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监管指引》第一项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 2、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核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承诺、股东调查表；取得了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追溯情况的声明函、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处（P49 页）补充披露。

二、对《监管指引》第二项的核查情况

《监管指引》第二项：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

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补充出具《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尹高斌、刘刚、申觉中、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逸、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辉及江苏趣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监管指引》第二项规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调查表、出资结构追溯情况的声明函、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出具并披露了专项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十）其他承诺事项”处（P701 页）补充披露。

三、对《监管指引》第三项的核查情况

《监管指引》第三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王逸、申觉中及肖辉以现金向发行人增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王逸以现金 3,600.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235.6021 万元计入股本，3,364.39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技术股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为 5,235.6021 万元；

2019 年 11 月，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262.9582 万元计入股本，3,755.0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其中 42.9319 万元计入股本，613.06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强瑞技术股本由 5,235.6021 万元增加为 5,541.4922 万元。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王逸、申觉中及肖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逸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88*****79，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5 年任益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品质工程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发中心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立德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申觉中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88*****79，MBA 在读。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富士康集团 SHZBG 事业群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浩泰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强瑞装备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肖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78*****72，硕士学历。2000 年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08 年获得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其任职经历情况如下：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报关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2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3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迈克慈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市东博模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美国中美风险投资集团审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国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思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7月至今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的增资协议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王逸、申觉中及肖辉的访谈，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股权变动事项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王逸	2019年9月，强瑞技术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15.28 元/股	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按投后估值 8 亿元定价
申觉中、肖辉	2019年11月，强瑞技术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入股发行人	15.28 元/股	参考 2019 年 9 月王逸增资入股价格，按投前估值 8 亿元定价（投后 8.47 亿元）

2019年9月，王逸以现金3,600.00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入股价格为15.28元/股（每股价格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2019年9月，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王逸看好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6,000万元为基础，按投后估值8亿元定价，对应市盈率为13.33倍，价格公允。新增股东王逸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019年11月，申觉中、肖辉以现金向强瑞技术增资，入股价格为15.28元/股（每股价格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2019年11月，公司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系参考2019年9月王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按投前估值8亿元、投后估值8.47亿元定价，价格公允。新增股东申觉中及肖辉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介机构或经办人员的无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等文件，并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除新增股东申觉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三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王逸、肖辉及申觉中，除新增股东申觉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三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要求。

4、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的股东，是否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是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为《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其新增股东王逸、申觉中、肖辉不适用《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尽管如此，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增资发行人，已在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自愿承诺对其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自愿锁定；即在其完成对发行人的增资后（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监管指引》第三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收款凭证等；取得并查阅了三名新增股东的出资凭证；

2、访谈了三名新增股东，取得了三名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承诺及调查表；取得了新增股东资金来源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了调查表中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及任职等情况；

4、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王逸、肖辉及申觉中**；发行人为《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其新增股东王逸、申觉中、肖辉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除新增股东申觉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三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相关情况”处（P120 页）补充披露。

四、对《监管指引》第四项的核查情况

《监管指引》第四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 11 名股东中有 5 名自然人股东，为尹高斌、刘刚、申觉中、王逸及肖辉，涉及前述 5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1	2009 年 2 月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理想，黄卫林因个人原因想退出公司，经协商一致进行股权转让	黄卫林将其持有公司 17.50%的股权转给尹高斌；同意黄卫林将其持有强瑞有限 17.50%的股权转让给刘刚	自有资金	现金	1.00 元/出资额，系各方协商确认	否
2	2011 年 7 月	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尹高斌以现金 30.3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刘刚以现金 29.7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元/出资额，系各方协商确认	否
3	2014 年 8 月	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尹高斌以现金 222.2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刘刚以现金 217.8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元/出资额，系各方协商确认	否

7	2017 年 8 月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2.00%的股份转让给肖辉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44 元/出资额,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协商定价	是
9	2017 年 10 月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14.85%的股份转让给刘刚;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15.15%的股份转让给尹高斌	-	未支付; 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转让各方协商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	1.95 元/出资额, 系各方协商确认	是
15	2019 年 9 月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引进外部投资者, 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王逸以现金 3,600.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28 元/股, 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 经协商一致, 按投后估值 8 亿定价	否
16	2019 年 11 月	公司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 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增资	申觉中以现金 4,018.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肖辉以现金 656.00 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5.28 元/股, 参考 2019 年 9 月王逸入股价格, 按投前估值 8 亿定价 (投后 8.47 亿元)	否

1、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异常情况

（1）肖辉

2017年8月，肖辉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取得公司2.00%的股权（目前已稀释至1.69%），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肖辉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以发行人员工的身份入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肖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对《监管指引》第三项的核查情况”之“（一）、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尹高斌、刘刚

2017年10月，尹高斌、刘刚分别从强瑞控股处受让股权，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强瑞控股的股东为尹高斌及刘刚，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尹高斌、刘刚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尹高斌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1197904****7X，MBA学历。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历任深圳市华荣发电子测试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技术总监；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强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强瑞技术董事长。

刘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325198209****17，MBA学历。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东莞市樟木头佳茂电子厂业务部业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任强瑞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强瑞技术副董事长、总经理。

2、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2009年2月，尹高斌、刘刚分别从黄卫林处受让取得公司17.50%的股权，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2009年2月，公司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理想，黄卫林因个人原因想退出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按黄卫林实际出资额进行股权转让

让，价格公允。

2011年7月，尹高斌、刘刚分别以现金30.30万元、29.70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入股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2011年7月，强瑞有限股东只有尹高斌、刘刚两人，本次增资是因为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公司股东尹高斌、刘刚以1元/出资额向强瑞有限增资，价格公允。

2014年8月，尹高斌、刘刚分别以现金222.20万元、217.80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入股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2014年8月，强瑞有限股东只有尹高斌、刘刚两人，本次增资是因为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公司股东尹高斌、刘刚以1元/出资额向强瑞有限增资，价格公允。

2019年9月，王逸以现金3,600.00万元向强瑞技术增资，入股价格为15.28元/股（每股价格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2019年9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王逸看好公司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6,000万元为基础，按投公司后估值8.00亿元定价，对应市盈率13.33倍，价格公允。

2019年11月，申觉中、肖辉以现金向强瑞技术增资，入股价格为15.28元/股（每股价格按整体变更后的股本计算）。2019年11月，公司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收购申觉中、肖辉所持强瑞装备股权，申觉中、肖辉以转让强瑞装备股权取得的现金向强瑞技术增资，增资价格参考2019年9月王逸入股发行人的价格，按投前估值8.00亿元、投后估值8.47亿元定价，价格公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针对《监管指引》第四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的工商档案、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
- 2、取得并查阅了与自然人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 3、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了解自然人股东的

入股背景及价格情况：

4、取得并核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了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5名自然人股东中，申觉中、肖辉（2019年11月增资）、王逸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肖辉（2017年8月股权转让）及尹高斌、刘刚的入股价格虽然较低，但具有合理性。其中肖辉2017年8月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取得的2.00%公司股权（目前已稀释至1.69%），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因肖辉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以发行人员工的身份入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尹高斌、刘刚2017年10月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公司股权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因强瑞控股的股东为尹高斌及刘刚，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定价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披露了异常股东的基本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四项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处（P51页）补充披露。

五、对《监管指引》第五项的核查情况

《监管指引》第五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11 名股东中包括 1 名公司股东（为强瑞控股）和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强瑞投资、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为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涉及前述 6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 and 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4	2017 年 1 月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	尹高斌将所持强瑞有限 50.50%的股份转让给强瑞控股；刘刚将所持强瑞有限 49.50%的股份转让给强瑞控股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91 元/出资额，系各方协商确定	是
5	2017 年 1 月	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0 万元，强瑞控股以现金 9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元/出资额，系各方协商确认	是
6	2017 年 1 月	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	强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到 2,050.00 万元，强瑞控股以现金 5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1.00 元/出资额，系各方协商确认	是
7	2017 年 8 月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5.00%的股份转让给强瑞投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2.44 元/出资额，以公司整体估值 5,000 万元协商定价	是
9	2018 年 1 月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唯瀚投资以现金 875.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私募基金	银行转账	16.65 元/出资额，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按投后估值 3.50 亿元定价	否
10	2018 年 1 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且刘刚有资金周转需求	刘刚将所持强瑞有限 2.50%的股份以 8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唯瀚投资	私募基金	银行转账		否
11	2019 年 2 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且刘刚、尹高斌	强瑞控股、刘刚、尹高斌分别将所持	私募	银行转账	28.54 元/出资额，基于	否

		有资金周转需求	强瑞有限 1.00%的股份转让给毅达鑫海	基金		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按投前估值 6.00 亿元定价（投后 6.20 亿元）	
12	2019 年 2 月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毅达新烁以现金 2,00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私募基金	银行转账		否
13	2019 年 4 月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走泉投资以现金 75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	私募基金	银行转账	34.17 元/出资额，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按投前估值 7.50 亿元定价（投后估值 7.575）	否
14	2019 年 4 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且刘刚、尹高斌有资金周转需求	强瑞控股将所持强瑞有限 1.00%的股份转让给走泉投资	私募基金	银行转账		否

1、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1) 强瑞控股

2017年1月,强瑞控股分别从尹高斌、刘刚处受让股权取得50.50%、49.50%股权,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存在异常情况。强瑞控股的股东为尹高斌及刘刚,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将其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间接持有,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2017年1月,强瑞控股向发行人增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存在异常情况;2017年1月,强瑞控股及发行人股东均只有尹高斌、刘刚两人,本次增资是因为公司发展需要扩充资本金,发行人股东尹高斌、刘刚通过强瑞控股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强瑞控股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存在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目前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比例
尹高斌	中国	无	430521197904****7X	MBA	董事长	50.50%
刘刚	中国	无	420325198209****17	MBA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50%
合计						100%

(2) 强瑞投资

强瑞投资于2017年8月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取得公司5.00%股权(目前已稀释至4.21%),入股价格低于2018年1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原因是强瑞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强瑞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强瑞投资持有发行人4.21%的股份,强瑞投资有50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存在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	----	-----------	------	------	------	------

游向阳	中国	否	412724198010****36	本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13%
尹黎	中国	否	430521199108****91	本科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6.49%
余建良	中国	否	512925197508****1X	大专	质量运营部部长	6.04%
左文广	中国	否	420114197909****74	大专	研发中心总监、技术总监	5.10%
朱升穗	中国	否	430521198809****91	本科	采购部经理	4.67%
余磊	中国	否	420984199110****14	高中	市场部客户经理	4.32%
陈龙	中国	否	411521198904****36	高中	市场部总监	3.75%
尹正华	中国	否	430521198902****16	高中	人力资源部后勤主管	3.54%
尹纪红	中国	否	430521197708****72	高中	装配部拆卸组主管	3.54%
潘春淼	中国	否	431222198906****19	大专	市场部业务部经理	3.31%
曾叶明	中国	否	430521198612****75	高中	装配部经理	2.86%
王孔兵	中国	否	422825198709****13	本科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 高级工程师	2.86%
余义	中国	否	420984198908****13	中专	市场部客户经理	2.86%
刘豪	中国	否	420325198907****18	高中	客服二部经理	2.86%
言超	中国	否	422301198508****12	本科	市场部客户经理	2.74%
陈明伟	中国	否	420325199101****3X	本科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 经理	2.08%
张丽	中国	否	411521198503****22	大专	育才部经理	1.90%
汪和松	中国	否	340824198707****14	高中	品质部经理	1.90%
张叙龙	中国	否	430682198805****12	高中	机加部高级工程师	1.90%
李永	中国	否	610403198609****38	本科	研发中心设备部主任工 程师	1.90%
彭烨	中国	否	430524198510****57	大专	机加部经理	1.66%
刘兵华	中国	否	362429198610****18	大专	研发中心技术专家	1.40%
游鸿飞	中国	否	362204199108****15	本科	研发中心设备部高级工 程师（强瑞软件）	1.40%
陈权	中国	否	362426199202****11	大专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7%
尹彪	中国	否	430521199403****97	大专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 工程师	1.37%
肖斌	中国	否	362422199110****17	高中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工 程师	1.37%
李滚	中国	否	430521198908****7X	初中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7%
李雄武	中国	否	532930199003****17	初中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7%
马强	中国	否	411323199012****10	中专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7%
李路华	中国	否	430521198207****17	初中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7%
尹顺华	中国	否	430521198002****99	大专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35%
曹彦玉	中国	否	430528199107****52	大专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 高级工程师	1.12%

肖灯亮	中国	否	500234198707****98	中专	生产经理（强瑞装备）	1.09%
曾拥军	中国	否	420803197803****18	大专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二部副经理	1.03%
方晓花	中国	否	150625198912****41	研究生	研发中心设备部经理	0.95%
吴奇伟	中国	否	430725198001****99	中专	市场部客户经理	0.95%
彭澎	中国	否	421022198701****56	大专	研发中心设备部主任工程师（强瑞软件）	0.95%
龚运贵	中国	否	450902198912****79	大专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一部高级工程师	0.95%
吕恒阳	中国	否	612401199203****93	大专	研发中心设备部副经理（强瑞软件）	0.95%
饶印平	中国	否	362524198807****3X	大专	机加部高级工程师	0.95%
李亚润	中国	否	430703199008****57	大专	生产计划部 PC	0.95%
唐汇明	中国	否	430723197809****18	本科	研发中心 IT 部经理（强瑞软件）	0.76%
凡美花	中国	否	431028198205****24	大专	财务部总账经理	0.67%
李钢	中国	否	431281199102****14	大专	研发中心结构设计一部经理	0.67%
胡圣伟	中国	否	411502198810****39	高中	供应链管理项目部经理	0.45%
王任征	中国	否	421126199007****52	大专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强瑞软件）	0.45%
罗坤伦	中国	否	450881198811****71	大专	研发中心电控部高级工程师	0.45%
傅飞晏	中国	否	420302199210****24	本科	证券事务代表	0.32%
尹高斌	中国	否	430521197904****7X	MBA	董事长	0.11%
刘刚	中国	否	420325198209****17	MBA	总经理	0.08%

2、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2018 年 1 月，唯瀚投资以现金 875.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从刘刚处受让取得公司 2.50%的股份，入股价格均为 16.65 元/出资额。2018 年 1 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唯瀚投资看好公司发展，且刘刚有资金周转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 3,600 万元为基础，按投后估值 3.50 亿元定价，对应市盈率 9.72 倍，价格公允。

2019 年 2 月，毅达鑫海从强瑞控股、刘刚、尹高斌处各受让取得公司 1.00%的股份，毅达新烁以现金 2,000.00 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入股价格均为 28.54 元/出资额。2019 年 2 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毅达鑫海、毅达新烁看好公司发展，且尹高斌、刘刚有资金周转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 5,600 万元为基础，按投公司前估值 6.00 亿元定价，对应市盈率 10.71 倍，价格公允。

2019年4月，走泉投资以现金750.00万元向强瑞有限增资，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取得公司1.00%的股份，入股价格为34.17元/出资额。2019年4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竞争实力，走泉投资看好公司发展，且尹高斌、刘刚有资金周转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6,000万元为基础，按投公司前估值7.50亿元定价，对应市盈率12.50倍，价格公允。

3、入股价格正常的非自然人股东穿透情况

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走泉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其基本情况如下：

（1）唯瀚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唯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5772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D51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唯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认缴出资额	10,0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年1月5日至长期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岗大道6029号611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唯瀚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①直接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唯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89.55%
深圳市唯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	10.45%
合计	10,050.00	100.00%

②穿透核查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唯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志兰、徐志燕、蒲祖丽、叶枫、周钺、王丽芬
深圳市唯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学勤、虞小荣、蒲祖丽

(2) 毅达新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毅达新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WQ5X90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75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4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3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毅达新烁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直接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胡赫男	1,000.00	5.00%
章兴金	1,000.00	5.00%
陈火罐	900.00	4.50%
席海珊	800.00	4.00%
陈兆军	700.00	3.50%
顾玲	600.00	3.00%
陈丽芬	600.00	3.00%
倪颖	600.00	3.00%
张红	600.00	3.00%
殷学中	600.00	3.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高峰	600.00	3.00%
韩梅	600.00	3.00%
朱雪芬	600.00	3.00%
陶素娱	600.00	3.00%
庄建霞	600.00	3.00%
姚冲	600.00	3.00%
申睿	600.00	3.00%
梁勇	600.00	3.00%
陈宏军	600.00	3.00%
丁智	600.00	3.0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穿透后股东情况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胡赫男、章兴金、陈火罐、席海珊、陈兆军、顾玲、陈丽芬、倪颖、张红、殷学中、高峰、韩梅、朱雪芬、陶素娱、庄建霞、姚冲、申睿、梁勇、陈宏军、丁智	/	/	/	/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亚光、王登泉、朱爱民、任正华、金昇、周喆、刘晋、徐荣明、王海英、刘峰、卢靖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	/

					平、周春芳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轶、刘敏、羌先锋、张林胜、陈志和、程锦、卞旭东、厉永兴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潘中、何淼、戎凌、陈文智、蒋万建、张卫、张源、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江苏青和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斌、濮玲艳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	袁亚光、王登泉、朱爱民、	/	/	/

		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任正华、金异、周喆、刘晋、徐荣明、王海英、刘峰、卢靖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薛轶、刘敏、羌先锋、张林胜、陈志和、程锦、卞旭东、厉永兴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潘中、何淼、戎凌、陈文智、蒋万建、张卫、张源、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
				南京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兴斌、濮玲艳	/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

(3) 毅达鑫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毅达鑫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1PA2UJ8F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3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扬子江北路47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毅达鑫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直接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50.6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7.27%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12.12%
邹伟民	2,000.00	6.06%
徐乃英	500.00	1.5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5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91%
合计	33,000.00	100.00%

②穿透后股东情况

第一层 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 股东
扬州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	/	/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	/	/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	/	/
	扬州市金融服务中心	/	/	/	/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胡志贞、龙慧斌、沈爱红	/	/	/	/
		扬州神游羽	刘尚斌、傅敏敏	/	/	/

		绒制衣有限公司 ¹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丁青松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
费喜明、徐乃英	/	/	/	/	/	/
西藏爱承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亚光、王登泉、朱爱民、任正华、金昇、周喆、刘晋、徐荣明、王海英、刘峰、卢靖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轶、刘敏、羌先锋、张林胜、陈志和、程锦、卞旭东、厉永兴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潘中、何淼、戎凌、陈文智、蒋万建、张卫、张源、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	谈林、陈震	/

¹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注销原因为公司合并或分立，注销前其股东为刘尚斌及傅敏敏

				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斌、濮玲艳	/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亚光、王登泉、朱爱民、任正华、金昇、周喆、刘晋、徐荣明、王海英、刘峰、卢靖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轶、刘敏、羌先锋、张林胜、陈志和、程锦、卞旭东、厉永兴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潘中、何淼、戎凌、陈文智、蒋万建、张卫、张源、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	谈林、

					有限公司	陈震
					曹方舟、濮玲艳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斌、濮玲艳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亚光、王登泉、朱爱民、任正华、金昇、周喆、刘晋、徐荣明、王海英、刘峰、卢靖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薛轶、刘敏、羌先锋、张林胜、陈志和、程锦、卞旭东、厉永兴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潘中、何淼、戎凌、陈文智、蒋万建、张卫、张源、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
			江苏青和投资管	曹方舟、濮玲艳	/	/

			理有限公司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斌、濮玲艳	/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黄韬、尤劲柏、史云中、樊利平、周春芳	/	/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

（4）惠泉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惠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W3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5日
认缴出资额	328,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9栋3楼3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强瑞技术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惠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直接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2%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10%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0%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2.6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1%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

合计	328,000.00	100.00%
----	------------	---------

②穿透后股东情况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仲贞、黄江圳	/	/	/	/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迟、黄浩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财政厅	/	/	/	/	/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	/	/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清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伟萍	/	/
				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伟萍	/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清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	/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创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深圳市鲲鹏	深圳市引导	深圳市财政委	/	/	/	/

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虞仁荣	/	/	/	/	/
	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虞仁荣、马洪敏	/	/	/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保: 601601)	/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
	安徽省三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南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	/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海城投	上海市国有资	/	/	/	/

	(集团)有限公司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静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鲁伟鼎、肖风、徐安良	/	/	/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鲁伟鼎、鲁泽普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沈文荣、龚盛、刘俭、聂蔚、陈晓东、尉国、季永新、钱正、何春生、蒋建平、雷学民、马毅、施一新、周善良、黄永林	/	/	/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忞、虞冰、钱慧、王磊、唐杰	/	/	/
			上海潼昕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虞冰、孙忞	/	/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爱建集团: 600643)	/	/	/
	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忞、虞冰	/	/	/	/
		上海潼昕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虞冰、孙忞	/	/	/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致芯华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越、陈大同、吴海滨、张凤华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江苏省财政厅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江苏省财政厅	/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致芯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刘越、陈大同、吴海滨、张凤华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走泉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 的股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系走泉投资的第一

层及第三层股东，其持有趵泉投资 21.61%的股份，通过趵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

根据《中国政府引导基金名录（2020）》，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指导下，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作为发起人设立的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约 44.63%），其直接股东共有 16 名，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层数超过 18 层，间接股东合计数量超过 7,700 名（剔除重复项超过 3,500 名），且存在部分占比极小的股东无法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其股东穿透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 13 名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穿透核查；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剩余 3 名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已穿透核查的股东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持股比例约为

99.81%。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 13 名股东穿透情况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务院	/	/	/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	/	/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	/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北京赛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	/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廷儒、汪松、周宁、刘维平、杜惠来、赵威、李旻、葛亮、胡书、吴功阳、孟	/	/

			春燕、陶雪翔、孙一鸣、戴雪燕、高利文、朱珠、李霄雪、张璐、王俊杨、张磊、孙浩森、陈群咏、古萌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	/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葛文卫、吉芳丽	/	/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	/	/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见上层）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江苏省财政厅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北京赛迪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	/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见上层）	/	/	/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	/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赵伟国、李义、李禄媛	/	/

B、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穿透情况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华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视京呈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汽颀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PROFIT SCORE LIMITED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利威投资有限公司、林盈盈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国际普通合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NEFIT FIELD LIMITED	WISE SCORE HOLDINGS LIMITED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银国际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ROFIT SCORE LIMITED	/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	/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王水福、陈桂花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广昌、汪群斌	/
		上海平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广昌、汪群斌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嘉兴市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嘉兴市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中心）	/	/	/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司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
		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宁波海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荆也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盛尧、胡文兵、董骏、唐光峰、吴文龙、项伟、李辰海、蒋利明、金燕君、贾杭平、戚雪飞、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大学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胡柏藩、新昌县和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新昌县汇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信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诚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崔欣荣、王正江、梁新中、胡梅友、梁晓东、陈世林、梁碧源	/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王水福、陈桂花
			杭州同坤金江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达孜金沙互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啸虎、韩思婷、杨志伟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水荣、李国庆、许月娟、李永庆、倪信才、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赵关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东阳市咱老家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余斌
	嘉兴嘉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国文、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沈正宁
				北京紫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正宁、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浙华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复）	/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复）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坤国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国文、王国飞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重复）	/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	/
	上海兴日企业管理中心	杜旭玉	/	/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	/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	/	/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紫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紫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紫荆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正宁、李国文
				李国文	/
				沈正宁	/
			沈正宁	/	/
		武平	/	/	/
	上海嘉岳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	潘建岳	/	/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平、潘建岳	/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秀成	/	/	/	/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咸宁市国资委、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注销)、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国资委、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随州市国资委、十堰市国资、委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神农架林区国资委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襄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河光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彩(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德馨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六泰集团有限公司、产学研(北京)科技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丁壬寅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燕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诺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睿信首科燕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龙德燕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首科东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浙金首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诺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控恒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丰环球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军妹、嘉兴元庆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长春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凭高（上海）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哈康（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润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贵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澳龙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王飒、黄念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国际金融投资（武汉）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鼎东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长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穿透，同上）	/
	林志强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根据上述穿透核查情况，九鼎东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为 A 股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053.SH）旗下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经穿透核查，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名称	对发行人前一层股东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直接股东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的股份	
第二层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56%	0.39%
第三层股东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	0.00039%
第四层股东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8%	0.000087%
第五层股东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①	39.98%	0.000035%
	湖北长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②	0.02%	
第六层股东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①的比例：0.25%	0.0000001%
		持有②的比例：100.00%	
第七层股东	九鼎东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000001%
第八层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0000001%
第九层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0000001%

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经穿透核查，上市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约为 0.000000001%，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监管指引》第五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非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工商档案、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等；
- 2、取得并查阅了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

走泉投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承诺、调查表、出资结构追溯情况的声明函、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4、访谈了强瑞控股的控股股东、强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强瑞投资中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1 名公司股东（为强瑞控股）和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强瑞投资、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走泉投资），其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为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走泉投资，其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入股价格存在异常情况，其中 2017 年 1 月强瑞控股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股份的入股价格较低，系因强瑞控股及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尹高斌及刘刚二人，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将其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间接持有，增资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通过强瑞控股投资发行人，定价均具有合理性；2017 年 8 月强瑞投资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因为强瑞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强瑞投资入股价格低于 2018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了异常股东穿透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五项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P50-P51）及“八、（九）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监管情况”处（P125-P126）补充披露。

六、对《监管指引》第六项的核查情况

《监管指引》第六项：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

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 11 名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及韋泉投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穿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五、《监管指引》第五项”。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1、唯瀚投资

唯瀚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D5182），唯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唯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9128）。

2、毅达新烁

毅达新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7539），毅达新烁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2972）。

3、毅达鑫海

毅达鑫海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0829），毅达鑫海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32972）。

4、韋泉投资

韋泉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W352），韋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67993）。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针对《监管指引》第六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工商档案；

2、访谈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相关人员；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及穿透核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4、取得了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承诺、调查表、出资结构追溯情况的声明函、穿透后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及走泉投资为私募基金，其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纳入监管，符合《监管指引》第六项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处（P125-P126）补充披露。

七、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勤勉尽责地履行核查程序，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的要求。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并披露了专项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为王逸、肖辉及申觉中；发行人为《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其新增股东王逸、申觉中、肖辉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除新增股东申觉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三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股东中，申觉中、肖辉（2019 年 11 月增资）、王逸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肖辉（2017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尹高斌、刘刚的入股价格虽然较低，但具有合理性。其中肖辉 2017 年 8 月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取得的 2.00% 公司股权（目前已稀释至 1.69%），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因肖辉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以发行人员工的身份入股，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尹高斌、刘刚 2017 年 10 月从强瑞控股处受让公司股权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因强瑞控股的股东为尹高斌及刘刚，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定价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披露了异常股东的基本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四项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共有 1 名公司股东（为强瑞控股）和 5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强瑞投资、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其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为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韋泉投资，其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强瑞控股、强瑞投资入股价格存在异常情况，其中 2017 年 1 月强瑞控股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股份的入股价格较低，系因强瑞控股及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尹高斌及刘刚二人，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将其直接持有的股权转为间接持有，增资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尹高斌、刘刚通过强瑞控股投资发行人，定价均具有合理性；2017 年 8 月强瑞投资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因为强瑞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强瑞投资入股价格低于 2018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

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披露了异常股东穿透后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五项的相关要求；

6、发行人股东中唯瀚投资、毅达新烁、毅达鑫海及韋泉投资为私募基金，其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纳入监管，符合《监管指引》第六项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尹高斌
尹高斌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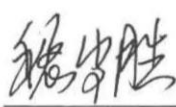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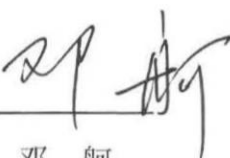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总经理：


邓 舸

